

附件 2: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单位收入总表》
- 三、 《单位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及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指导乡（镇）及村（居、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

(二) 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评定和伤亡抚恤，以及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社会优待和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负责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负责全县城镇退役士兵、退役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城乡退役士兵两用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指导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的规划、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内设股室2个，包括：优抚股和安置股。

编制人数小计1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4,229.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76.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9.4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元；其他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229.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8.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0.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78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5.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5.4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1.52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10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7.68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9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

少) 0 万元；其他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07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4.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国防支出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 万元，教育支出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7.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 万元，农林水支出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 万元，金融支出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 万元，其他支出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0.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3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2025 年项目情况说明

1. 2025 年社保接续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全面落实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江西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3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9〕34号）文件精神，对符合的人群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34号）

（3）实施主体：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江西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34号）文件精神，对符合的人群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5）实施周期：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2. 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返乡仪式以及尊崇工作

项目概述：全面落实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号）文件精神，定期召开招聘会，建立合作机制，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有效平台，提高就业成功率和就业质量。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号

(3) 实施主体：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号）文件精神，定期召开招聘会，建立合作机制，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有效平台，提高就业成功率和就业质量。

(5) 实施周期：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3.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1) 项目概述：全面落实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前“送温暖、听民意、聚人心”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主要是八一春节期间对优抚对象、驻县部队发放慰问金、赠送慰问品，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收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紧密，提高了重点对象的生活水平。

(2) 立项依据：省〔2017〕22号、〔2019〕144号、赣退役军人电〔2019〕8号（含优抚对象、部队等）

(3) 实施主体：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省〔2017〕22号、〔2019〕144号、赣退役军人电〔2019〕8号（含优抚对象、部队等），根据人员类别进行慰问。

(5) 实施周期：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90.8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各类优抚对象、优抚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退役军人管理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